

從加拉太書看律法與應許，靠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

第十二課 - 保羅只誇主十架和主印記，要作新造的人和祝福

經文：加拉太書 6：11-18

鑰節：「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，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（加 6：14）

中心思想：保羅表示這書信是他親手寫的，目的可能是確認信上的內容。凡貪圖外貌體面的人都會勉強信徒受割禮，因怕為主十架受逼迫，並以別人肉體誇口。但保羅絕不以任何事誇口，只誇主十架，並常帶着主的印記，沒有人能攪擾他。割禮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；最後祝願：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信徒心裡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保羅親手寫的信，字體何等的大（加 6：11）

（二）保羅不誇任何事，只誇主的十架，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（加 6：12-16）

（三）保羅常帶着主的印記，沒有人能攪擾他（加 6：17）

（四）最後祝福：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信徒心裡（加 6：18）

（一）保羅親手寫的信，字體何等的大（加 6：11）

經文：「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，是何等的大呢。」（加 6：11）

註釋：「字，是何等的大」也許是為了強調重點，特別寫大些；但也有可能如一些人認為，是由於他視力欠佳的原因（參：加 4：13）。

保羅說，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，是何等的大呢。

因此，有聖經學者認為本節，在於證明保羅曾患眼疾（加 4：13-15），視力不好，所以字寫得很大。同時，為證明此信是出於他的，使加拉太信徒更加留心他的勸告。也有認為可能這封信到此為止都是保羅口述，由文書筆錄而成，餘下才是保羅親筆寫的。

保羅一般所寫的書信通常是請別人代筆（羅 16：22）。但這裡（加 6：11）「…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…。」保羅說是他親手寫的。

同樣，在（帖後 3：17）保羅說，「我保羅親筆問你們安，凡我的信都以此為記，我的筆跡就是這樣。」這兩卷書信都提到是他寫的。

（二）保羅不誇任何事，只誇主的十架，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（加 6：12-16）

（1）
傳割禮
的人勉
強外邦

經文：「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，都勉強你們受割禮，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。他們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，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，不過要藉着你們的肉體誇口。」（加 6：12-13）

保羅說，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（指猶太派基督徒，他們不想努力，卻又貪圖別人的稱

<p>信徒受割禮的原因 (加 6: 12-13)</p>	<p>讚，外表有屬靈的表現，以致受人尊敬)，都勉強你們受割禮。</p> <p>他們勉強加拉太信徒受割禮，有以下兩個主要目的：</p> <p>(i) 無非是（只因）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 – 猶太派基督徒勉強加拉太信徒受割禮（參：加 2：3），原因是他們怕自己要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（參：加 5：11），就是怕遭受那些與基督教為敵的猶太人逼迫，好像保羅一樣要受猶太人逼迫和鞭打。</p> <p>(ii) 他們那些受割禮的（指那些猶太派基督徒）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（自己也不能以守律法誇口，因沒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的規定），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，不過（目的：只是）要藉着你們的肉體誇口。</p> <p>這裡猶太派基督徒勉強外邦人信徒受割禮有兩個主要目的：(i) 怕自己要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；(ii) 表面好像是為了嚴守律法，但他們自己也不守律法，因沒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的規定，因此他們勉強外邦信徒受割禮，藉此誇口，表示外邦人信徒也接受他們的教導，受割禮，以此引以為榮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屬肉體的人喜歡貪圖別人的稱讚，外表有屬靈的表現，以致受人尊敬，以高抬自己為目的。屬靈的人只誇主的十字架，以榮耀主為人生目標。</p>
<p>(2) 保羅絕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主十字架的原因 (加 6: 14)</p>	<p>經文：「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，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（加 6：14）</p> <p>保羅說，但我斷（絕）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（參：林前 1：31，2：2），因這十字架：</p> <p>(i) 就保羅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- 表示凡與神為敵的物質世界，對保羅已經完全沒有吸引力和影響力（參：加 2：19-20，5：24；雅 4：4；約壹 2：15）</p> <p>(ii) 就世界而論，保羅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- 表示這世界看保羅是已經死了，對世界完全沒有影響力。</p> <p>對保羅來說，主的十字架是他生命的全部，是他最大的榮耀。從他接受主十字架救恩的那一天開始，他與世界的關係已澈底改變了。世界對他已經失去了吸引力，因他把萬事都看作糞土（腓 3：8）；而他對世界也失掉了功用，他被看作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渣滓（林前 4：13），成了世界不配有的人（希 11：38）。</p> <p>世界與神之間是主的十字架，凡信主的人都必須經過主的十字架才能站在神這邊。主耶穌說，「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」（約 15：19）</p> <p>實踐應用：我們的行事為人，是否通得過主十字架的考驗？甚麼時候愛主的十字架，</p>

	<p>以主的十字架為榮和誇口，就不愛世界，甘願背主的十字架；甚麼時候愛世界，以世界為榮和誇口，就不能愛神，不愛主和逃避主的十字架。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〔財利〕。」（太6：24）</p>
<p>(3) 割禮不重要，重要是作新造的人，願平安憐憫加給信徒 (加6：15-16)</p>	<p>經文：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凡照此理而行的，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」（加6：15-16）</p> <p>註釋：「新造的人」在基督裡人被改變有新的生命，這是神在人身上再一次作創造之工（參：林後5：17）。「理」原則，準則，範圍，界限。「神的以色列民」亦即神的子民，就是信主的（猶太人和外邦人）所組成的新約教會，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，是按應許而生的後嗣（加3：29；羅9：6；腓3：3）；與「屬肉體的以色列人」相對（參：林前10：18）-但有些人認為此處本詞限指猶太基督徒（將連接詞譯作「和」（和合本譯法），而非「即」（新國際版此句譯作「…他們，即神的以色列民」）。</p> <p>保羅說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凡照此理（指保羅在前面所論及十字架的信息，和作新造的人，參：加6：14-15）而行（遵行）的，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（指新造的人），和神的以色列民（指那些因信稱義的屬靈以色列民）。</p> <p>最重要的是藉着信基督的福音「因信稱義」，與神和好的新關係-成為神的兒女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肉身的割禮，並不能除去人裡面各種情慾和敗壞，因此受了割禮仍是舊造。只有藉着信基督的福音得以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（林後5：17）。</p>
	<p>(三) 保羅常帶着主的印記，沒有人能攪擾他（加6：17）</p> <p>經文：「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。」（加6：17）</p> <p>註釋：「印記」烙印、針刺、刀戳；在古代，希臘文「印記」（stigmata）是蓋在奴隸或動物身上作為識別的記號（marks），以表示屬於某主人的。</p> <p>保羅說，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（不再讓任何人繼續困擾或導致困擾），因為我身上帶着（繼續蓋着）耶穌的印記。</p> <p>保羅為傳講基督的福音，所遭受的迫害（林後11：23-33），例如：下監牢（林後11：23），被鞭打（林後11：24），用石頭打（徒14：19），用棍打（徒16：22；林後11：25），疾病（林後12：7；加4：13-14），冒死，危難等，這就是他身上帶着「耶穌的印記」，是他作為基督僕人的記號，證明他是基督的僕人（加1：10）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凡為主耶穌的緣故所承受的痛苦和患難，就是「耶穌的印記」，使別人在我們</p>

身上看見基督的樣式，這是作為主門徒的最佳記號和明證。

(四) 最後祝福：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信徒心裡（加 6：18）

經文：「弟兄們，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。阿們。」（加 6：18）

註釋：「阿們」表明認同、肯定；通常用在讚美詩、祝福或祈禱的結尾。

保羅說，弟兄們，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（亦即靈裡）。阿們。

實踐應用：主的恩不單是知識上的觀念，更需要裡面常經歷主的恩，以致外面常流露出主的恩，才是真正蒙福的人。

總結：

十字架的道理 - 是聖潔、尊貴、榮耀的義者（主耶穌基督），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人死，叫我們因基督而活，成為新造的人。從裡面活出新生的樣式。

十字架的記號 - 它對付了我們心中的世界，世界對我們如同已死，它不能再引誘我們，再沒有吸引力和影響力。而我們對世界也是死了，不再有甚麼作用。

凡是受過十字架對付的人，身上都有基督的印記。

保羅強調他絕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主的十字架。他身上常帶着耶穌的印記，以證實他是主的僕人。亦絕不容許律法主義者攪擾他和他的事奉。雖然保羅一開始便驚訝加拉太信徒受猶太派基督徒引誘，偏離基督的福音。因此，他花了許多心思，寫信責備，提醒，勸勉他們要回轉，最後也沒有忘記為他們祝福。

守律法主義者的特徵：

- (1) 希圖外貌體面（加 6：12 上）
- (2) 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（加 6：12 下）
- (3) 他們自己也不守律法（加 6：13 上）
- (4) 只是想藉別人的肉體誇口（加 6：13 下）

加拉太書總結

本書信和《羅馬書》是保羅所寫書信中，介紹基督的福音，因信稱義的真理最為詳盡和有系統。而《羅馬書》的主題在（加 2：16）也有進一步的闡釋。

保羅在加拉太的事工十分有果效，許多人接受基督。但當保羅離開加拉太後，來自耶路撒冷的猶太派基督徒到此攪擾信徒，說保羅不是使徒，他沒有使徒權柄，他的教導只是為討人歡喜。他們不單攻擊保羅所傳的福音，更教導加拉太信徒要遵守摩西律法，特別是割禮，遵守各種日子…年分等，這是與福音真理不合。因此，保羅寫《加拉太書》的主要目的是要闡明：他的使徒身份、使徒權柄、福音真理的來源等，因這直接影響他所傳講「基督的福音」的真確性和真實性；更重要的是為糾正加拉太各地的教

會，正面臨信仰上偏離純正福音，和行為上偏離真道。

(一) 保羅的使徒權柄 (加 1-2 章)

保羅每封書信一般都有問安的部分，問安後有一段感恩的話，加拉太書卻缺少了這個感恩的部分，而信的主體第一個詞就是“希奇”，表示保羅得知加拉太人這麼快偏離正道是何等震驚！

保羅對自己使徒身份的闡釋，在他所有書信中，本書是最詳盡的，這反映他的使徒身份受到質疑。

保羅為了證明他所傳的福音是真的，他提出以下三方面的論據，說明這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思維和智慧，而是來自神的啟示 (加 1：11-12)：

- (1) 這福音大大改變了他的生命 - 從前他極力迫害教會，現在卻向外邦人傳揚神的福音；這巨大的改變絕不是人所能為，而是出於神的揀選和呼召 (加 1：13-17)；
- (2) 保羅信主後，只與耶路撒冷教會領袖接觸過兩次，期間相隔十四年之久 (加 1：18-2：1)，證明他所傳的福音絕不是從他們那裡學來的。
- (3) 保羅直接從基督領受福音，而他所傳的福音，與耶路撒冷教會眾使徒所傳的福音並沒有衝突。他們都認同保羅所傳的福音，而分別只在於彼此事奉的對象和範圍不同 (加 2：2-10)。

保羅在安提阿與彼得發生衝突，並非因為保羅所傳的福音與彼得不符；而是彼得初到安提阿時，與保羅一樣與外邦人交往一起用餐，後來有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領袖和信徒來到，他就立刻退縮，與外邦人疏遠 (加 2：11-14)，彼得的行動前後矛盾，並且與福音真理不符。

(二) 保羅闡明因信稱義的真理 (加 3-4 章)

彼得和他的跟隨者前後矛盾的行動，等同把保羅先前所拆毀的，重新建造起來；間接向外邦人宣告，他們必須先成為“猶太人”，守律法才能稱義。因此，保羅指出稱義是因為相信基督的福音，靠神的恩典和憑信心；而不是靠行律法，律法不能產生信心，只能招來定罪和咒詛。

保羅從信徒個人經驗 (加 3：1-5)，聖經 (加 3：6-14) 和常理 (加 3：15-18) 三方面來證明。人因信基督的福音，領受神的聖靈，就不應再倚靠自己的肉體來成全救恩。此外，神藉摩西頒布律法之前，早已與亞伯拉罕立約；人若可憑守律法來承受產業，就等於廢掉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了。

保羅指出，律法的功用，並不是應許的一部分 (加 3：19-20)；若想靠行律法稱義，只能帶來詛咒和懲罰，因沒有人能完全遵守全部律法。但基督承擔了律法的詛咒，使人從律法和它的詛咒中得釋放，可以憑信心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承受神

所應許的福分（加 3：10-14）。保羅以亞伯拉罕的經歷（加 3：6-14）和舊約經文（加 4：21-31）為論據，相信人可以藉此認識神為人預備的救贖恩典。保羅勸勉加拉太信徒既已得着神兒女的名分，得享兒女的自由，就不應作律法的奴僕，重回異教生活，也枉費保羅在他們身上的勞苦（加 4：3-11）。接着，保羅以亞伯拉罕兩個兒子和他們的母親來代表屬靈原則（加 4：21-31）：

婢女夏甲的兒子以實瑪利代表那些在律法下受束縛，凡事憑藉己力的人；自由婦女的兒子以撒則代表那些憑着神的應許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得自由。那些猶太派基督徒攪擾加拉太信徒，神必把他們趕出去，好讓神的兒女得自由和承受神的產業。

（三）生活方面的訓勉（加 5-6 章）

信徒既已因信稱義，得自由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不被律法約束；就必須活出

新人的樣式。保羅嚴厲警戒信徒若接受割禮，接受割禮的後果就是重新為奴，與基督割絕，把自己置於神的恩典之外（加 5：1-4）。

信徒必須順從聖靈的引導，用愛互相服侍（加 5：13-14），彼此分擔重擔，不爭鬥，不放縱肉體的私慾（加 5：15-21），更要結出聖靈的果子（加 5：22-23），並且關心弟兄姊妹的靈性（加 6：1-2），過討神喜悅的生活。保羅強調信徒在基督裡是自由的，靠聖靈，憑愛心行事，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“愛人如己”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（加 5：14）。

「因信耶穌基督稱義」與「因律法稱義」的分別

「因信耶穌基督稱義」	「因律法稱義」
神的兒子-耶穌基督	摩西-律法
神的應許	律法的要求
信心	行為
聖靈	肉體
活在恩典當中	活在律法之下
自由	奴僕
新的創造 - 新人	舊的創造 - 舊人
結果 - 得祝福，得永生，得着所應許的聖靈，得基業	結果 - 得詛咒 - 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